

# 把握大局 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

○本刊评论员

199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政府换届以后新一届政府工作的起步之年。改革开放向更深的层次迈进，各项工作面临着更高的要求，认真把今年的各项工作做好，意义重大。

今年工作的大政方针已经确立。年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作了总体部署；新年伊始，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总体要求。今年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依靠优化结构和科技进步，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完成上述总体要求，我们必须“统揽全局，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前进。”这是中央确定的1998年的工作方针，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要求。统揽全局是前提，只有树立全局意识，牢牢把握工作大局，才能保证工作不偏离方向，达到预期的目的。

把握大局，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可以承受的程度很好地结合起来，稳中求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大局，努力实现湖南更快更好的发展，确保全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

把握大局，要进一步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这是今后工作的主要目标。我们要继续下大力向结构优化要效益，向规模经营要效益，向科技进步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明显好转和农业的产业化经营，真正使经济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提高质量和效益的轨道上来。

把握大局，要抓住机遇，发挥湖南优势，坚定不移地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对外开放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我们要以更大的气魄，更大的胆识，更积极、更有效的实际行动，换来湖南的大开放、大发展。

把握大局，要在集中精力抓好改革和建设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统筹安排各方面的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共同进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把握大局，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讲政治”的要求，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全省人民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把握大局，要特别强调抓落实。实干兴邦，空谈误国。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扎实工作，集中精力抓大事，解决好工作中的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涉及全局的突出问题。不说空话，不搞花架子，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

1998年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牢牢把握大局，在1997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扎扎实实地把湖南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 期

1998年1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目 录

卷 首	把握大局 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 .....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237 号) .....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 (7)
国务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4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1997〕45号) ..... (11)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7〕43号)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7〕44号) .....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1988年烟叶生产、收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7〕45号) ..... (26)

#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54号) ..... (27)
工作研究	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办公室主任 黄选达 (29)
参政议政	对今后我省农业发展几个问题的建议 ..... 省政府参事室农业组 (32) 进一步加大实施再就业工程力度 尽快改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状况 ..... 省政府参事 朱品芳 余世华 刘里仁 刘国鼎 (35)
湖南各地	借县治迁移 促经济开发 ..... 湘潭县易俗河开发区管委会 (37)
政务动态	省政府表彰 10 个先进开发区等 13 则 ..... 一秘 (4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0)
文件目录	1997 年 12 月收发文目录 ..... (39)
封 页	湘潭电厂一号机组发电庆典 ..... 封一、二、三、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刘次元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明华 朱桂林  
李妙和 肖振恢  
杨元章 杨邦伟  
张思京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龚罗生 谢先阳  
彭 德 程谦逊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副 总 编 长：张思京  
社 总 编 辑：张思京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23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7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

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

##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 （二）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 （三）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 （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五）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

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

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和业务服务。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航道养护费）和运输管理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和运输管理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

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

布之日起 180 天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前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 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 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 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

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1996年3月31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

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 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国家教委、财政部、广播影视部、林业部、人事部、劳动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保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水平和农民收入再上新的台阶,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要狠抓科教兴农,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及各地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学习科技文化知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弥补了我国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农村培养了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特点和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积极支持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使之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办好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国务院：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为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于1980年创建的。农广校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方便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弥补了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多快好省地培养初、中级农业技术人才,全面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辟了一条新路。截止1996年,农广校累计招收中专生280万人,毕业107.6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和多科结业生200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000多万人次。目前,农广校已形成包括1所中央校、38所省级校、309所地级分校、2273所县级分校、2万多个基层(乡镇)教学班的五级办学体系;有专、兼职办学人员5万人,在校生90万人;设有种植、养殖、经济与管理、农业工程四大门类37个专业,成为我国农村成人学历和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力量。10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联合办学单位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央农广校及各地各级农广校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今后农广校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是大力推进科教兴农,促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的重要途径。在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进程中,农广校要以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己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信息技术手段,发挥体系网络优势,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结合,更好地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和

文化建设服务。其发展目标和任务是:

(一)发挥电化教学优势,加速培养人才。

农广校要根据广大农民渴望科技文化知识的多层次需求,把开展中专学历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把成人教育与参与初、高中毕业生分流结合起来,逐步实行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使职前、职后教育相衔接,加快培养农村人才的步伐。“九五”期间,计划培养中专学历毕业生80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20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10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000万人次;下个世纪前10年,计划每年招收中专学历生30万人,“绿色证书”学员5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5万人,使在校生规模稳定在150万人左右。

(二)实施科教兴农,普及科学技术。

农广校学员大部分是青年人,他们有文化,懂技术,扎根基层,不仅是当前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生力军,而且是今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农广校学员数量多、分布广、带动力强的优势,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推广优良品种和农业科学技术,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更好地发挥农广校学员“传、帮、带”的作用。要坚持农科教结合,农广校应与各类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以及农场、企业进行协作或合作,加快科教兴农和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鼓励和引导学员参与“双学双比”和“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参与“丰收计划”、“星火计划”、“菜篮子工程”、“种子工程”、“林业生态工程”、山区综合开发和粮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组织100万名学员,带动1000万个农户掌握生产致富

的实用技术,使他们率先达到小康生活水平。

(三)培训农村基层干部,为基层组织建设服务。

农广校的教育层次适合农村基层干部的文化基础,办学形式适合村干部不离乡、不离岗参加学习的实际需要,在培训农村基层干部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的党委组织部门与政府农业部门联合,利用农广校有计划地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中专学历教育。“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继续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和农业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培训50万名村干部使其达到中专文化程度;到2010年,培训村干部200万人。

(四)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参与扶贫攻坚。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战略目标,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农广校学员扎根农村,在扶贫开发中大有可为。要发挥农广校的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办好农广校,大力开展智力扶贫。贫困地区的农广校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把学员组织起来,深入开展“科技进山”、“下村入户”、“扶贫帮困”等活动。农广校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大力开展科技培训,推广实用技术,扶持科技型支柱产业,帮助农村贫困人口解决温饱问题。

(五)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农广校既是传播科技文化知识的重要基地,也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教书育人的作用,把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把传播科技文化与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结合起来。“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一些有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课程,加强对学员和农民的宣传、教育。

## 二、办好农广校的政策措施

农广校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已成为我国农村教育和农技推广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由于农广校办学形式特殊,办学工作社会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而学校基础又比较薄弱,因此,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发挥各联合办学单位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学校在改革、发展及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使行业、部门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主管部门要重视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思想上入位,领导上定位,工作上到位。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上支持农广校的发展,鼓励广大农村青年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青年参加农广校学习,把农广校作为培养村干部的重要渠道,把参加农广校学习作为初中、高中后教育分流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发挥农广校和广大学员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要根据农广校的特点,切实解决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生活和工作待遇、住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使他们安心本职工作。

(二)增加投入,改善条件。

各地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的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时,应尽量增加对农广校办学的投入。国家扶贫资金中的培训经费,可用于支持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各种农业投资项目中,凡有培训内容的,一般应依托农广校并列入实施计划。“九五”期间,农业部计划重

点支持建设 100 所育才兴农示范学校。各地也应结合当地的实际，相应增加投入，特别是加强省、地、县各级学校的办学基地、电教设备、交通工具和实习场所等基础建设。

(三)健全办学体系,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要按照国家教委、农业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健全办学机构,落实教学人员。要加强农广校的正规化建设,对已评估、验收合格的学校,实行政事分开,按照成人中专学校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验收尚不合格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纳入成人中专学校进行管理。要加强对办学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and 业务培训,选拔德才兼备、事业

心强、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干部担任校长,配备团结务实、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办学人员队伍,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农	业	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	政	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林	业	部	人 事 部
劳	动	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共	青	团 中 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办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199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定的《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批准。该行动计划是根据全球首次部长级世界营养大会通过的《世界营养宣言》和《世界营养行动计划》及会议要求,结合我国实际制定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 一、前 言

(一)食物与营养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食品生产以及人群的

营养与健康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1992年全国营养调查结果表明,我国人均热能日摄入量 2328 千卡,蛋白质 68 克,脂肪 58 克,已达到基本满足人体营养的需要。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人群营养知识的不

足，致使我国居民中仍然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营养不良问题。

国家统计局 1992 年进行的中国儿童情况抽样调查表明，我国 5 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检出率为 10~20%，生长迟缓检出率平均为 35%，个别贫困地区高达 50% 以上，即全国约有 2160 万儿童体重不足和 4200 万儿童生长迟缓。另外，儿童中因铁、碘、维生素 A、D 缺乏等造成的营养性疾病也较多。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和智力的发育，甚至导致儿童死亡率的升高，进而将会影响国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膳食结构及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营养过剩或不平衡所致的慢性疾病增多，并且成为使人类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的重要原因。据卫生部统计，我国每天约有 15000 余人死于慢性病，已占全部死亡的 70% 以上，而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十分惊人。

(二)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膳食结构的变化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对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项调查表明，1992 年城乡人均谷类和薯类消费与 1982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0.9% 和 49.4%，而肉、蛋、奶和水产品的消费分别增加了 81.1%、200%、323% 和 97.4%，这种对动物性食品需求的显著增长直接影响到粮食生产和食物消费结构的改变和发展。目前，我国城乡食物消费正处于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的时期，这为调整和引导食物生产和消费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抓住这个时机，制定合理的营养政策，科学调整食物结构，不仅能有效地控制慢性病的发生，而且能正确地引导我国的食物生产，促使我国居民尽快形成合理的食物消费习惯，最终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 1992 年 12 月在罗马召开的全球性部长级营养会议通过了《世界营养宣言》和

《世界营养行动计划》，包括中国在内的 159 个国家的代表作出承诺，要尽一切努力在 2000 年以前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为实现这一目标，尽快改善我国居民的营养状况，特制定《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 二、目标

### (四) 总目标。

通过保障食物供给，落实适宜的干预措施，减少饥饿和食物不足，降低热能——蛋白质营养不良的发生率，预防、控制和消除微量营养素缺乏症；通过正确引导食物消费，优化膳食模式，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改善居民的营养状况，预防与营养有关的慢性病。

### (五) 具体目标。

1. 全国人均热能日供给量 2600 千卡，蛋白质 72 克，脂肪 72 克。贫困地区人均热能日供给量 2600 千卡，蛋白质 67 克，脂肪 51 克。

2. 孕妇和儿童的缺铁性贫血患病率较 1990 年降低 1/3。

3. 提高 4—6 个月以内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到 2000 年，使母乳喂养率以省为单位达到 80%。

4. 5 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较 1990 年降低 50%。

5. 基本消除 5 岁以下儿童维生素 A 缺乏病。

6. 到 2000 年，全国消除碘缺乏病。

7. 减缓与膳食有关的慢性病发病率上升的趋势。

8. 2000 年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目标：

农产品名称	产量（百万吨）
粮食（含大豆）	490—500
大豆	17.8
肉类	68
禽蛋类	22
奶类	8
水产品	40
油料	25

糖料	90—110
蔬菜	260
水果	62

9. 加工食品在食品中的比重由现在的30%提高到40%。

10. 增加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富含微量营养素的粮食加工品和营养强化食品。

11. 全民食盐加碘。

### 三、方针与政策

(六) 将提高居民的营养水平作为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力、技术和物质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为实现国家目标打好基础。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营养改善工作, 积极争取国际援助, 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力求实现: 减少贫困和消除致贫原因; 增加食物的供应量及实际消费量, 特别是婴幼儿食品消费量; 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 增加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增长。

(七) 加强部门间的合作。计划、财政、农业、轻工、贸易、卫生、教育、技术监督、工商管理、统计、盐业等部门要密切协作, 以确保计划的实施、监测和评估。

(八) 进一步加强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 以科学引导生产, 因地制宜, 不断扩大农作物品种, 提高产量和质量。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同时, 实施相应的食物生产结构调整政策, 大力发展草食家禽, 加快发展禽、蛋、奶、牛羊肉的生产、加工, 继续提高水产养殖和淡水产品比重, 积极而有计划地开发食物新资源。

(九) 实行引导消费和鼓励生产相结合的政策, 从调整食物生产结构入手, 促进食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同时引导城乡居民适度消费, 使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膳食营养结构配套协调。

(十) 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的营养改善问题。在坚持从经济开发入手开展扶贫工作的同时, 重视健康及营养问题并将之纳入扶贫

计划。在营养改善行动中应特别注重改善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及低收入人群的营养状况。

(十一) 继续推行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 保持人口、环境与食物供给的平衡。

(十二)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与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 加强预防保健工作, 努力降低食源与水源性疾病的发病率。

(十三) 加强对粮食、肉类、水果、蔬菜等食品流通渠道的管理, 提高食品保鲜质量, 建立合理的流通体系。

(十四) 加强对食物生产、食品流通、食品工业、营养与健康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及研究机构和科技队伍的建设, 同时加强对各类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

(十五) 加强营养科研事业的建设, 特别是营养基础科学研究的建设, 重点扶持一批营养和食品工业与流通研究所, 增强其开展基础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能力, 大力推广研究成果和促进技术转让。

(十六) 加强信息工作, 促进营养知识尤其是母乳喂养、科学育儿、膳食平衡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十七) 有计划地加强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参与活动。

### 四、策略与措施

(十八) 将营养目标纳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

1. 将有关营养政策列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财政部门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 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要体现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营养目标和措施。

3. 各地要依据本计划并结合有关部门的工作计划, 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营养改善

行动计划,将营养目标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十九)加强有关营养与食品卫生工作的法制建设。

1. 认真实施《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2. 制定《特殊营养食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3. 制定《营养标签管理办法》。

4. 制定与营养和公共营养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5. 制定《婴幼儿食品管理办法》。

6. 制定《儿童营养不良防治方案》。

7. 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到2000年,使我国食品卫生法规接近国际标准。

(二十)增加食物生产及改善家庭食物供应。

1. 农业部门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提高粮食质量的同时,加快发展耗粮少,转化率高的畜、禽和水产品的养殖,到2000年,猪肉量占肉类总量的比重为67%,禽肉和牛羊肉的比重分别为19%和12%,水产品人工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从目前的56%上升到60%以上。大力发展豆类产品的生产并开辟其他增加蛋白质资源的途径。积极促进绿色食品生产,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2. 进一步完善国家粮食及农副产品两级储备体系,重点扶持商品粮等生产基地。加强国家对粮、肉、蛋、奶、水产品 and 蔬菜、水果等食品价格的宏观调控,稳定市场,保障低收入人群及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人群的基本食物供给。

3. 积极发展食品加工业,使加工食品在膳食中的比重由目前的30%上升到40%左右。

4. 不断改进保鲜和保藏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食物在加工、运输、销售和贮藏中的营养损耗。到2000年,使粮储技术及鲜肉、鲜菜等储运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扶贫政策,鼓励贫困地区的干部和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家扶持下,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合理安排家庭食物生产与消费,解决食物供给。

6.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推广科学种植和养殖技术,提高农、牧、渔业产品的产量,丰富家庭食物的品种,提高膳食质量,继续搞好菜篮子工程,丰富城乡农副产品市场。

7. 调整酒类产品结构,实现粮食酒向果类酒转变,蒸馏酒向发酵酒转变,高度酒向低度酒转变,普通酒向优质酒转变,在适度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大力节约酿酒用粮。

(二十一)提高食品和饮用水质量,预防传染性疾

1.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活动,逐步扩大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到2000年餐饮业(街头食品除外)餐具消毒合格率达到90%。

2. 完善各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制定工作并在主要食品行业全面推行。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推广使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方法。对肉类食品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的卫生管理与冷链化程度的提高要予以特别重视。到2000年,城市肉类食品冷链化程度达到80%。

3. 加强对食品餐饮业和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逐步建立并实行营养师(士)制度。

4. 加强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检验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检验人员的培训,做到合格上岗。

5. 加强对街头食品和卫生合格率较低食品的卫生管理与监督,大幅度降低食物中毒与食源性疾病发病率。到2000年,使食品卫生总合格率达到88%。

6. 促进农业持续发展,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做好农药使用技术培训,降低农作物中的农药残留

量。

7. 加强化学品管理,防止或减少有毒化学品对食物的污染。

8. 搞好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快农村改水步伐,保护水源,减少城乡生活饮用水污染,降低水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9. 降低腹泻病死亡率,使80%的腹泻病患者能得到口服补液治疗。

(二十二)提倡母乳喂养,改善儿童营养。

1. 由卫生部门编制母乳喂养、辅助食品添加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等方面的培训教材和健康教育材料,对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他们对社会和婴幼儿家长进行健康教育。

2. 推进爱婴医院计划,在所有医院的产科和家庭接生中推行母乳喂养。

3. 提倡科学的家庭化辅助食品的制作,防治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和缺铁性贫血。

4. 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学生营养午餐。

5. 食品工业部门要加强对断奶食品、儿童营养食品、强化食品及学生食品的开发和生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这些食品的卫生监督和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自制食品的监督指导。

(二十三)预防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1. 卫生部门要针对人群微量营养素缺乏情况,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2. 制定微量营养素缺乏病防治规划。

3. 落实全民食盐加碘措施。

4. 食品工业生产和加工部门要适应广大消费者需求,发展具有优势的营养强化食品和粮食加工品。居民家庭菜园应大力提倡种植富含微量营养素的蔬菜。

5. 对3岁以下儿童实施补充维生素A的干预措施,由卫生部门在试点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

6. 加强防治儿童佝偻病。

(二十四)保护处于困难条件下的人群。

1. 采取有效行动,保障遭受自然灾害人

群的食物供应。

2. 对老年人营养予以足够重视。供应营养丰富的膳食并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和不同健康状态人群的需要,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降低营养缺乏性疾病的发生。

3. 有关部门制定帮助残疾人改善营养的计划。

(二十五)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及营养教育。

1. 加速培训营养人才,在办好正规的高等和中等医学院校有关营养类专业教育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发展营养学教育,逐步在农业、轻工、商业、粮食等院校开设有关营养科学课。

2. 加强培训在职营养专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做出相应的规定,使营养人才得到合理的使用。

3. 有计划地对从事农业、商业、粮食、轻工、计划等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营养知识培训。

4. 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的教育内容。教学计划要安排一定课时的营养知识教育,使学生懂得平衡膳食的原则,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5. 将营养工作内容纳入到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中,提高初级卫生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水平,并通过他们指导居民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当地食物资源改善营养状况。

6.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群众性的营养宣传教育活动,推荐合理的膳食模式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纠正不良饮食习惯。

(二十六)评估、分析和监测。

1. 在现有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营养监测系统 and 营养监测与信息中心,所需人员内部调剂解决,完善营养调查和评估制度,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2. 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将营养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3. 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在做好年度监

测的同时,每5年和10年分别组织一次全国中等规模的营养抽样调查和较大规模的抽样调查或普查。

### 五、组织与领导

(二十七)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协同组织实施本计划。卫生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十八)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负

责提供信息、建议,供有关方面实施本计划参考。

(二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当地的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三十)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效果。

(三十一)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将国际营养大会的后续行动与我国目前正在执行的有关项目相结合,争取国际上的技术和经济援助。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 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7〕4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和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既是解决目前存在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负担重、统筹层次低、管理不健全等问题的需要,又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的客观要求,意义重大。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加快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步伐也势在必行。

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各级政府要把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劳动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体改、经贸、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精神,结合我省近两年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5〕18号)和《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的实践,现就全省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基数为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小于统计年报的企业工资总额的,应以统计年报数为企业缴费基数。企业缴费比例,要由目前全省平均24.5%的比例尽快并逐步降至20%,即1998年1月起降至22.5%,并在2000年底以前降至20%。在降低企业费率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1997年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8%为止。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可适当加快。

二、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入比例。从1998年1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

资11%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逐步降至3%。1997年底以前已为职工建立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并与统一制度后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帐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记入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其个人帐户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含本实施意见实施前从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划转记入职工个人帐户的部分)可以继承。

三、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且履行了缴费(指单位和个人同时足额缴费,下同)义务,应予办理退休手续。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以下办法计发:

1、199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职工,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2、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1998年1月1日以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职工,按照新老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过渡性养老金。过渡

性养老金按职工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4%。增加过渡性养老金后仍难以平稳过渡的地、州、市，可另加过渡性调节金予以解决。过渡性调节金的具体数额由各地、州、市按每月不超过130元的标准统一确定，并应从统一制度实施后的第6年起在其后的10年内逐年减少，直至取消。

在统一制度初期，为了保证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可以采取新老办法对比计算的做法。凡按照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18号文件实施前的老办法（按老办法计发待遇的工资基数，仍应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18号文件规定封定在1994年底以前）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统一制度实施当年退休的增加幅度不得超过10%，从第2年至第5年退休的增加幅度每年可递增5个百分点，至第6年不再予限制，同时取消新老办法对比计算的做法。

对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或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而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也可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对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再按其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1997年底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养老金。

四、继续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根据全省经济发展情况和养老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原则上每年7月1日按照本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调整一次。职工平均

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省劳动厅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研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离休金的调整办法，按照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办发〔1997〕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严格退休审批手续。劳动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的退休政策，各地不得自行放宽条件，任何企业都不得自行办理职工退休审批手续。企业职工凡没有经过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的一律无效。

六、巩固和提高养老保险社会化程度。在巩固现有统筹层次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统筹办法，继续坚持全省集中决策，省级调控，分级管理，以地州市为主的原则，强化省级调剂金的收缴，加大省级调控力度，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实现统一费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七、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凡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5〕18号文件规定应参加养老保险而至今尚未参加的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必须在1998年底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同时，加快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步伐。

八、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加快将目前由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的步伐，积极创造条件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逐步由企业转向社会，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改进和完善服务与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九、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除预留相当于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禁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

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金收缴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十、本实施意见从1998年1月1日起施

行，省政府过去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由省劳动厅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 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和《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及其业主、雇员和帮工（以下称“从业人员”）。已享受其他法定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属于强制性的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业人员个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分担费用，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及从业人员个人缴费挂钩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工商、税务、物价、交通、公安等部门及个体劳动协会和私营经济协会应积极配合

并协助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工作。

社会保障委员会对劳动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和基金管理情况实行监督。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按下列标准缴纳。

（一）用人单位现按其从业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和的1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5年内逐步过渡到统一的城镇企业缴费水平。

（二）从业人员暂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999年调整至5%，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达到8%为止。

（三）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本人月实际工资收入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本人月实际工资收入低于所在地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所在地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为缴费工资基数。本人月实际工资收入超过所在地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所在地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第七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可由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免签协议），或者委托工商、税务等部门代为收缴。用人单位也可

以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

**第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养老保险，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十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实行减免。因特殊原因，用人单位暂无力缴纳的，由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以暂缓缴纳。缓缴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后，必须在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或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商、税务、物价、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办理有关证、照年检、年审和登记手续时，应督促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建立、解除劳动关系，或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兼(合)并、停业、破产的，应在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停保、转移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工资总额、退休人数核查一次。核查时，有权调阅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帐目和报表，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帐户，发给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手册。

**第十六条** 个人帐户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1%建立，个人帐户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从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从业人员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入的部分。

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用人单位划入的部分相应降低，直到降至3%为止。

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所得利息记入个人帐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除计入从业人员个人帐户部分外，其余作为社会统筹基金。

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储存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结算一次个人帐户储存额，并及时向从业人员提供个人帐户对帐单和个人帐户卡，作为从业人员核查和今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工作异动，个人帐户储存额全部随同转移；因故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帐户予以保留；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帐户中的前后储存额予以合并计算，不间断计息。

###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方可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

(一) 基础性养老金。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发给。

(二) 个人帐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助金，同时终止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一) 从业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未满 15 年即达到退休年龄的, 可一次性领取个人帐户中的全部储存额。

(二) 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死亡, 其个人帐户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的, 其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私营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本人的个人帐户储存额或余额可以全部继承。

(三) 从业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而去境外(包括港澳台) 定居的, 可按本条(二) 项的规定一次性领取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退休后死亡, 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的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先从个人帐户储存额中支付, 不足部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的缴费年限从用人单位和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开始时计算。

从业人员被招收、聘用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其实际缴费年限可前后合并计算。

从业人员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已建立了个人帐户的, 其实际缴费年限前后合

并计算。

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后中断缴费期间, 不计算缴费年限。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从业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按照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比例同步调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无偿提供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 59 号) 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 已经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按照《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予以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7〕44 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 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 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实施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 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 促进企业依法理财, 维护国有权益,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 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 出现了一些国有企业权益被侵蚀, 国家收入流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 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积极会同审计等部门, 切实开展企业财务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

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我省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六日)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号)精神,落实国有企业财务自主权,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政企职责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由企业财务部门具体负责。企业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并积极支持、保障企业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企业财务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9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

### 二、加强企业内部财务基础工作的监督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建立起合理、科学、规范、有序的内部财务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由企业财务部门

在厂长(经理)领导下,广泛征求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人员意见后制定,经企业领导集体或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

企业要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规模,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经济核算体系。国有企业对财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不得任意调动或撤换;公司制企业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

企业财务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切实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决算、计划、控制、核算和考核工作,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 三、加强企业资金、资产的监督

企业财务管理应以资金管理为中心,坚持资金统一信贷、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禁“体外循环”。要建立健全以提高资金营运效益为目标的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良性循环和正常周转。

(一)企业要严格执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企业设立的银行帐户,由企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企业不得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得转借贷款。要建立健全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企业资金的使用应坚持收支有据,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不得私设小金库。企业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应严

格划分生产经营性资金和消费性资金界限，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企业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公司制企业的资金使用计划要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企业要加强了对信用卡的管理，严格控制信用卡数量和持卡人数，严禁用公款办理个人信用卡，严禁将大额存款支付到个人信用卡帐户上。企业信用卡只能用于支付不便携带现金的零星费用，不得用于个人消费。严禁用于货款、运杂费结算，严禁用信用卡套取大额现金，逃避现金监督。

(四)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自行兴建不动产，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招标。

(五)企业对外投资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本着安全、效益的原则，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企业以投资分回利润作再投资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增资手续，相应调整有关会计记录，严禁搞帐外再投资。除国家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回报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按国家特殊规定，企业累计对外投资超过本企业净资产50%的，须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企业对外投资必须编制投资损益明细表，详细反映企业各项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没有达到预期效益或低于本企业资金利润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书面汇报。

企业以前年度安排的对外投资要进行清理，重大对外投资损失，要查明原因，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企业购置专控商品应与企业规模和

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重亏损、欠交税收、欠发职工工资的企业，其负责人一般不准到国外和境外考察，不得购买小轿车、大哥大及其他高档办公用品；其他企业购置专控商品，应报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来源，经批准并办理控购手续后方可购买。严禁将公款购置的财产登记在个人名下。

(七)企业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搞非生产性建设，企业兴建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计划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兴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必须先报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予以审查后，按规定程序审批立项，并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

(八)企业消费性资金的项目预算和开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要定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企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返还的税款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或事业，严禁用于消费性支出。

(九)企业要真实行资本保全制度，加强企业资本金的管理，涉及企业国家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十)企业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前，必须将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净值和评估后的有关情况及资料报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企业对外捐赠资产或资金，要由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有关部门人员集体研究决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包括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对国有企业处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主管财政机关应进行认真审查，并按规定在决算批复时一并审批。

企业发生被盗、贪污等财产损失，应按司法机关结案材料和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未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的，企业不得自行处理。

企业坏帐损失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对超过3年的应收帐款，企业要制定催收计划，不得擅自列作坏帐损失。确因债务人资不抵债而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列作坏帐损失时，必须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但因债务人临时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经济秩序混乱、互相拖欠造成的3年以上应收帐款，不得作为坏帐损失核销。

(十三)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为其他企业单位进行担保，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并严格审查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与信用程度，担保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企业对外担保发生的损失应先转作其他应收款处理，并制定催收计划，督促被担保单位赔偿损失；对确实无法追回的担保损失，应比照坏帐损失的鉴定审核程序进行处理。

(十四)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等，凡涉及企业产权变动和财产转移的，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制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后方能实施。其中涉及到产权和财产被省外企业兼并和转移的，还必须报省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

#### 四、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一)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据实列支，不得将与企业技术进步无关的费用归并到企业技术开发费中。对企业技术开发费的使用情况，企业要列出明细支出项目，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查，各级财政部门要

定期对企业技术开发费的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

(二)企业应本着“需要、合理、节约”的原则，建立业务招待费预决算制度和财务审核制度，在财务制度规定的控制比例内据实列支，不得超支，确因业务需要超过规定控制比例的，应先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企业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三)具有综合管理职能并为下属分支机构和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又无固定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集团总部，可根据“需要、合理、节约和分摊企业能够承受”的原则向下属分支机构和企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总部向分支机构和企业收取管理费必须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四)企业工资总额增长速度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速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应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五)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预提费用项目及标准。预提数额与实际数额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企业“递延资产”应按国家规定的项目进行列示，分期处理。对确需转入递延资产的有关费用支出，必须将新增项目的名称、金额、摊销计划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否则，不得列入递延资产。各级财政部门应对企业递延资产的分期摊销计划和实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计入递延资产的不合理的费用开支项目，以及未按批准计划摊销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七)企业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应进行全面清查，已经交付完工的，应及时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已经交付使用但没有办理竣工验收的已完工程项目，应按暂估价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并按规定提取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数调整固定资产

原价及已提折旧。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一律按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其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必须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不得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也不得转入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

(八)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存货领用或发出方法、坏帐准备金提取比例等应按国家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确定，并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在年度终止前提出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的情况和原因，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执行。

#### 五、加强企业收入、利润的监督

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执行，一切对外销售及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都必须计入当期收入。要严格按照财会制度规定核算收支，真实体现盈亏。

(一)企业对外购销活动，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商品、原材料确需预付货款的，应严格审批，并坚持“谁预付谁收回”的原则。因预付帐款对企业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或销售的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未查明原因的，企业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要求停止发货。

(二)企业应按制度规定，正确计算投资收益，企业对外投资额超过被投资企业资本25%以上的必须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三)企业实现利润必须依法纳税，税后利润的分配要按国家规定执行，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其余利润必须用于企业生产发展。企业亏损或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不得提取公益金。

#### 六、加强关联企业的财务监督

企业兴办各种经济实体，必须明确与实体的关系、权利和责任，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一)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开支、收支核算等方面都必须分帐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建立报表报告制度。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经济业务往来，应坚持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活动中，严格进行款项结算，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收入、转移利润或增加成本。

(二)企业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借贷往来，必须确立明确的借贷关系，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三)关联企业的财务活动应纳入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接受企业内部财务制度约束。

(四)对企业兴办的跨行业的二三级经济实体，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内部协作与配合，主管业务处室(科、股)要根据不同行业情况，向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及时通报情况，并积极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科、股)进行相应管理，确保监管到位。

#### 七、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财务报告体系，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财政部门要求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连同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送财政、税务、审计部门。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主管财政机关有权对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对未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年度决算报表，企业应按规定时间直接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做好决算审查批复工作。

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建立重要财务事项的备案和审批制度。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

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财务制度和有关财务政策中要求企业必须备案或审批的重要财务事项,必须严格履行手续,及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或审批。对企业公司制改建、兼并、破产等过程中的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利润分配等重要财务事项的处理,要以主管财政机关的审批意见为依据。

#### 八、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

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帐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实施意见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8 年 烟叶生产、收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7〕45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及产烟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保持我省烟叶生产稳定、协调发展,按照“以销定产、计划指导、合同管理、主攻质量”的烟叶生产指导方针,现就 1998 年烟叶生产、收购的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进烟叶经营管理方式,加大县级烟草公司的责任和权力,实行县级烟草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省、地两级烟草公司主要是发挥管理协调职能,各提取 1% 的管理费。县级烟草公司要通过降低经营成本,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烟叶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坚持计划种植,合同管理以销定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省下发的烤烟种植面积和收购计划,逐级落实,不得变更。各级烟草公司在烟叶种植前,必须与省内外烟厂签订烟叶购销协议,按实际需求确定收购量,按

收购量与烟农签订收购合同,按合同收购量约定种植面积。合同内烟叶按省定价格收购并给予生产扶持,合同外烟叶当年农业年度不收购或只按国家现行价格收购,取消价外补贴和各项生产扶持。

三、根据国家烟草局的意见和烟粮比价的变化,1998 年烟叶收购价格只能略高于 1997 年的实际价格水平。价外补贴由调用烟叶的单位承担,并继续免征农业特产税。具体小等级的价格由省烟草专卖局、省物价局按照我省烟叶生产实际水平合理确定。全省执行统一价格。如国家发生政策变动,按国家统一政策执行。

四、每上调 50 公斤上中等烟叶,提取 5 元生产基金,由各地、州、市、县用于组织生产,奖励烟叶生产、收购、科研的有功人员,生产基金由调用烟叶的单位承担。每调销 50 公斤上中等烟叶,向烟厂提取 10 元烟

叶收购站、点建设费。按省定收购价（国家价格+省内价外补贴）的1%提取烟叶技术改进费，用于烟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

烟叶生产基金、收购站点建设费、技术改进费，不计征所得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并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监督。

五、烟叶种植要适当进行布局调整，稳定老区，控制散区，不扩新区，逐步实现基地化、规模化生产。鼓励省内外烟厂与烤烟主产区挂钩，直接建立烟叶生产基地。省内烟厂投入基地建设的资金进入生产成本。外省市区烟厂来湘办烟叶生产基地，享受省内

烟厂办基地的同等优惠政策。

六、进一步加强对烟叶生产的扶持。要加快烤房改造、标准化烟草站建设和推行微机收购管理的进度，1998年必须完成种植烤烟万亩以上乡镇标准化烟草站的建设工作，有条件的都要推行微机收购管理。用于烤房改造和投入烟叶收购站、点建设的资金进入生产成本，有关地方政府在土地征购、物资供应、资金投入等方面要给予优惠和支持。要加强组织烟草专用肥的生产和供应，确保烟叶生产的需要。

晾晒烟的政策参照烤烟政策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5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实施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1997〕15号文件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由物价部门负责清理的规定，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

展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清理的指导思想和组织领导

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指示精神，全面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收费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为企业

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清理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物价局具体负责组织，省直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凡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主动自清自查，按时完成清理规范任务。各地、州、市、县亦应按此原则，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

## 二、清理的范围和重点

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的其他各种收费、价格附加等都属这次清理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3个方面：一是经营性收费，主要是直接涉及企业的交通、邮电、电力、房产、地产、保险、证券、银行的收费，住宿、餐饮、娱乐业、修理业、物业管理和广告等收费，旅游业、公园、展览、展销、拍卖、演出等门票费；二是服务性收费，包括中介（代理）服务机构，行业管理机构，社团组织，科技、劳务、人才、信息、文化、体育市场，社会办学，停车等收费；三是已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发文明确的部分事业性收费，如检测、检验、环卫有偿服务、培训等收费。

这次清理的重点：一是各种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邮电、交通、电力等垄断行业价格之外的延伸服务收费；二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的收费；三是利用行政、执法、司法职权或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或业务规程内应提供的服务由无偿变有偿的非法收费。

## 三、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这次清理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为以下3个阶段。

第一阶段（12月中旬至1998年2月）：采取“双向”摸底的形式进行清查，即一方

面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清查本系统本部门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填报“单位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自查表”（附表一）；另一方面各级物价部门要对已审批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全面的清理，切实摸清各部门和本区域内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底子。

第二阶段（1998年2月至1998年3月）：省直各部门和各地、州、市对所属单位、区域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逐项进行审核，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进行规范，按本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地市（部门）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情况上报表”（附表二）于1998年3月25日前报省物价局清费办。

第三阶段（1998年4月至5月结束）：各地各部门在清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规范，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通过这次清理和规范，在全省实行《湖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凭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到税务部门申领“湖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票据”，无证无票收费作违价行为查处。

##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管理。要做到边清理边规范，对各种乱收费特别是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要组织力量坚决予以查处。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公布合法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增强透明度，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清理结束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州市清理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各地州市亦应采取下查一级的办法组织检查，并将本地区清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于1998年5月前报省物价局清费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

省 物 价 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

## 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

几点思考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黄选达

无线电管理是无线电技术发明和广泛应用的产物。1885年,意大利的马可尼和俄国的波波夫分别利用电磁波获得传递电报码的实验成功,开创了人类驾驭无线电波的新纪元。一百多年来,无线电的应用迅速扩大,已经应用于信息采集与传递、设备(包括武器)驱动与控制、资源勘探与利用、生产指挥与调度、自然现象的观察和研究等等。

1889年,中国满清政府首先在广州、马口、前山、威远等地各要塞以及江防舰上设置了无线电台。1912年后,张家口、武昌、吴淞、福州、广州等地又建立了长波无线电台进行联络。1919年,北京设立了远程收报处,利用真空管式无线电收音机抄取欧洲新闻广播。1930年,上海国际无线电台使用20KW大功率发信设备,建立了无线通信中心。我们党于1930年8月,在中央苏区设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部电台。

无线电技术传入我国并不很晚,但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族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建国以后,我国无线电事业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真正大发展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近10年来,我国无线电事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各类无线电台成倍增长。由于无线电事业发展非常迅速,在有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重发展、轻管理的倾向,管理工作出现滞后状态。这个问题不解决,必然影响到整个无线电事业的发展。

### 一、加强无线电管理,是当前无线电事业迅速发展的客观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96年底,全国公众通信、专业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类无线电台有900多万台,移动电话用户达661万户,无线寻呼用户达4000多万户,进入世界前列。卫星通信发展迅速,我国已向国际电联申报了47个卫星、25个轨道位置,现已经批准国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置使用的各类卫星通信网65个,有双向通信地球站4000多个。全

国微波电路30万公里,广播发射电台2299座,电视发射台和差转台4万多座,覆盖率分别达到79%和85%。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自1985年从军队移交到地方以来,全省无线电事业得到了空前大发展。各类无线电台由1986年的6000多台发展到现在的近50万台,10年增加了60多倍。微波电路由10年前的1000多公里发展到现在的2万多公里,无线寻呼达150多万户,卫星地球站遍及全省各地,已经应用到各行各业。现在,我省各类无线电台种类齐全,既有150兆赫和400兆赫及超短波集群,又有800兆赫、900兆赫集群和移动电台及微波、卫星通信网络。这些无线电台除用于党政首脑机关以外,还用于政法、邮电、交通、电力、气象、水利、民航、铁路等部门和行业,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以及抗洪抢险、抗灾救灾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省的无线电管理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日新月异,对各类无线电台(站)的规划和管理任务更加繁重。无线电新技术、新制式、新业务和新设备的不断出现,促使无线电通信向扩大容量、提高频谱利用率的方向发展。无线寻呼正朝着文字化、自动化、大联网、高效率、多业务、多用途及双向信息寻呼方向发展。邮电公众移动数据通信网已投入商业使用,成为无线电通信市场的新热点。通信产品和通信业务市场逐步放开是世界电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各国都在加强无线电业务的合作,最终将实现全球通信的网络化。因此,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应该把握国际国内新技术、新设备发展的方向,研究制定适应当前无线电新业务、新技术、新设备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规范各类频率管理规划和各种新设备的管理操作规程。另一方面,由于我们相应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少数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规和政策,非法私设电台、违章设台、乱用频率或转让频率的现象时有发生。少数

部门和单位强调自身特殊情况,擅自设置使用寻呼台、电视差转台和微波传输网络,不办理设台手续。个别部门和地方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擅自扩大其职权,擅权越权审批无线电台(站);有些寻呼台(站)擅自变更技术参数,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特别是一些高山、高楼、高塔设台过多、过滥,严重干扰了正常通信,扰乱了空中电波秩序。

以上两个方面的情况,对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 二、加强无线电管理,必须正确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加强管理与促进发展的关系。加强对无线电的管理不仅是为了服务于经济建设,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从安全角度讲,还存在一个窃密与反窃密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无线电管理对任何国家来讲,都不仅仅是个业务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国家和社会稳定。现在无线电技术进步很快,新的技术、新的设备不断出现,所以更需要加强无线电管理。但加强管理不是要管死,而是要促进发展。无线电管理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频率资源,使它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生产力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创造和产生最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管理是手段,发展是目的。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又促进无线电事业的发展,是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认真处理好的一个重要关系。

第二,正确处理集中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的关系。无线电管理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管理。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是实行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各地只设派出机构的体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无线电管理体制由四级(国家、省、地、县)管理体制改为两级(国家、省)管理体制,这种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是非常正确的。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都要放眼全局,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坚定不移地维护无线电集中统一管理,在台(站)审批、频率指配和收取无线电管理费等工作上,要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无委有关规定办理,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

第三,正确处理无线电管理立法与执法的关系。《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无线电

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为了进一步完善无线电管理法律体系,国家无委已经发布5个与《条例》相配套的规章。但是,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有法必依的问题还必须靠严格执法来解决。目前,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有些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不经批准擅自设台,随意使用频率,不领取电台执照,不交纳管理费。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有责任、有义务依法加强管理,一手抓立法、一手抓执法,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

第四,正确处理无线电管理机构调整与队伍建设的关系。根据国务院(1994)34号文件精神,近几年来,许多地方对本地区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经进行了调整,还有少数地方正准备调整。调整后,机构加强了,编制增加了,现在关键问题是如何加强人员培养,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无线电管理队伍建设应该有长远规划和目标。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水平突飞猛进,无线电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有些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一年比一年先进。所以,要经常轮训管理人员,组织他们学习无线电管理的新知识、新技术;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五,正确处理加强无线电管理业务建设与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的关系。随着无线电科学技术的进步,通信设备和系统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有的系统开发出来以后,来不及推广应用就已被后面更先进的技术取代了。因此,一方面,无线电管理队伍要加强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究和学习,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由于技术的进步,无线电管理光靠行政手段是不行的,还要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监督手段,改善电磁环境,这样才能把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三、加强无线电管理,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全方位加强对无线电技术市场的管理,改变当前无线电市场混乱局面。一是要严格对进口无线电设备的管理。近几年来,由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作为我国基础产业之一的无线电通信事业发展很快,国外大量无线电设备进入我国。多年来,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海关、工商、机电等部门虽然

对进口无线电设备进行了管理,但由于力度不够,国外许多不符合我国频率规划和技术标准的无线电设备进入了我国市场。这个问题绝不是一个小问题。如果把那些不符合我国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国外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引进使用的话,势必对正常工作的无线电设备产生有害干扰,甚至会使符合国家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这样,就会扰乱空中电波秩序,影响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给国家和广大用户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要求,所有部门和单位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都必须经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都不能入关。只有严格执行这一规定,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二是要严格对研制、生产无线电设备的管理。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其技术指标、使用频率或频段必须符合国际、国内频率划分表及国家无委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保证这一点,研制单位必须向国家无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研制、生产。三是要严格对无线电设备销售、维修市场的管理。近几年来,整个无线电销售维修市场比较混乱。有些不符合我国频率规划的无线电走私设备和伪劣产品不断进入市场。因此,加强和整顿销售、维修市场,迫在眉睫。在整顿中,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家无委的有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①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②销售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产品上要标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③销售单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该项业务营业执照时,应征得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④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与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施监督检查,各销售单位应予以配合,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在市场上销售。⑤销售中如果需要进行实效发射,应按设置无线电台有关规定办理临时设台手续。

(二)把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频谱资源作为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频谱资源是人类共享的一种资源,也是国家一种宝贵而有限的自然资源。世界进入信息时

代以后,大量信息包括数据、文字、图象、声音、影视都需要交流、传播和处理;工业、农业和国防建设等各行各业都要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因此,保护频谱资源问题,成为当今世界的一个战略问题。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频率资源与土地、矿产资源一样属国家所有,不是地方所有,也不是集体所有。因此,对频率资源,单位也好,个人也好,自由转让、自由出租、不服从管理都是不合法的。当前,在频谱资源趋向紧张的同时,频谱资源浪费现象也十分严重,特别是无线寻呼的频率浪费惊人。据统计,全国设置无线寻呼台的经营单位共2800个,无线寻呼已达4000多万户,不少寻呼经营单位用户不多,有的甚至只有几百个用户。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的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步伐。根据无线电的根本属性,技术手段管理是基础。为了加速我国无线电管理科学化、自动化步伐,按照国家无委的统一步骤和安排,在“九·五”期间,全国要建成一个完整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计算机网和一个无线电监测网,这两个网络建成之后,我省的无线电管理工作也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建成这两个网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按照中央的政策,投入主要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及收取的无线电管理费。当前,从中央到地方财政对这两个网络的投入都很少,我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全靠无线电管理费解决。近几年来,随着无线电事业的高速发展,无线电管理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无线电管理费也不断增多。有些地方领导和财政部门认为这是一项额外收入,将这笔钱划进了预算的盘子,把许多无线电管理费挪作他用,结果,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无法进行。这种做法严重地违反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家无委主任邹家华同志指出:“抓紧落实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计划的立项,要落实资金投入,要将收取的频率占用费主要用于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上。”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不断增大资金投入。只有把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搞上去了,才能真正谈得上保护电磁环境,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才能更加有效地促进我国无线电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 对今后我省农业发展的几个问题的建议

省政府参事室农业组 执笔：盛孝邦（省政府参事 湖南农大教授）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十五大报告明确了我国农业今后的发展方向。我们湖南是农业大省，资源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较为突出，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势，保持农业的持续发展，我们有以下几点看法：

## 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省农业面临的冲击与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经济国际化与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不可避免，换言之，包括农业部门在内的国民经济将在一定程度上受《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的约束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管理与协调。我国在享受巨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利益及缔约国应有的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着相应的义务，我国农业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冲击和挑战。以粮食价格为例，1995年底我国国内大米、小麦、玉米的集市价格分别为每公斤3.14元、1.79元和1.73元，而同期国际市场价格分别为2.87元、1.55元和1.10元，国内市场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分别高9%、15%、57%。

目前，一方面是我国粮食的国内价格接近或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另一方面是国际市场粮价稳中有降。所以国际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压力会越来越大。如何面对这种压力，将是今后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一个大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我国农业发展的长期目标，而且与我国贸易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甚至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安定息息相关。湖南是农业大省，粮食产量居全国第五位，稻谷产量居全国第一位。如果我们不提高农业制度和技术的创新能力，将无力应付国际化、自由化的总政策取向与农民收入水平下降带来的冲击。

众所周知，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提议是由美国引起的。自1970年以来，由于传统工

业缺乏创新，美国国际竞争力一直在衰退中，取而代之的是包括我国香港在内的亚洲“四小龙”。美国原来的贸易由顺差变为逆差，而且逐年扩大，近年来一直维持在700—800亿美元之间。值得着重指出的是，美国虽然传统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在衰退中，但是现代农业却有着强大竞争力，为解决农产品过剩，迫切要求其他国家取消农业保护，全面开放农产品市场，以便于倾销农产品，弥补其贸易逆差。这也就是《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产生的背景之一。美国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宗旨是把全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的考察范围，以便合理有效利用全球性农业资源，促进世界经济的良性循环，这在理论上不无道理。但是，维护主权国家利益也是世界各国所坚持的立场。面对21世纪，经济国际化与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不可逆转，那么自由化趋势与农业适度保护之间应如何把握，以适应当今国际社会的变化，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 二、农业问题的解决，必须要有农业政策的共识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毛泽东同志的这句话说明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我们认为，每个国家均有其不同的条件和背景，也有不同的要求，主权国家的农业政策仅能以自己国内需求为导向来制定，因此，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世界观对各国而言并不一定完全合适，尤其是我们这样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在此，我们提出“粮食安全观”、“农民收益观”、“产业平衡观”、“增值方式观”四个观点，拟作为解决我省农业问题的共识基础，以便使一切农业改革措施有所遵循。

**粮食安全观。**这在世界各国农业政策上一向居于主导地位，因为粮食生产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密切。我国有句俗语：“民以食为天”。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愿意将自己国民的生活安全寄托在外国人身上。虽然目前面对着贸易自由化与国际化的挑战，但是欧洲

共同市场与日本等经济强国仍然坚持某种程度的农业保护,以维护粮食供应的安全。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世界粮食危机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发生,更何况当今世界政治风云变幻莫测,粮食早已成为国际舞台的政治武器,卖与不卖之间往往是要附加政治条件的,粮食自由贸易并不是永远可以依赖的。我国和我省1995年和1996年连续两年粮食获得丰收,很多地方出现粮食供大于求、仓库爆满的现象,但并不是粮食多了。中国有12亿人口,永远不能说粮食多了,只能说粮食增产了,中国人吃饱了。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

**农民收益观。**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一切生产事业都是靠“收益”诱因而存在的,没有收益,任何产业都不能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农业和其他产业一样,也必须有收益的诱因才能生存与发展。世界各国对维护“农民收益”都有共识,一般来说,价格支持政策与生产补贴政策是通常采用的农业保护措施。但是,由于我省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程度还远未达到工业反哺农业的阶段,工业对农产品价格上调的承受力很低,如果照搬欧洲共同市场与日本为保护农民收益所采取的强硬措施,必将造成政府过度负担而影响国家整体的经济运作。因此应选择创汇农业的道路,即通过农产品结构调整来增加农民收益,如加强劳动密集型农产品(蔬菜、水果、部分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和技术密集型农产品(花卉、药材、特种经济作物、特种养殖业等)的开发。而土地密集型农产品(粮、棉、油、放牧业和水产品等)是典型的资源型产品,在国际上无比较优势,作为创汇农业的主导产品是不适当的。

**产业平衡观。**农业是稳定人心、安定天下的产业。世界经济发展理论在20世纪发生的最显著的变化之一,就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增长的绝对必要的条件,忽视农业发展所造成的损失,绝不仅仅影响农业部门本身,也将严重波及非农业部门。因此,在现代条件下更要强调农、工、商三业平衡发展,改变农业弱质地位。要改变农业弱质地位,必须走产业化之路,目前在条件具备的地方,要建立和完善新的农村经济组织,按照农业产业经营方式,把种

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销售业有机联合起来,形成种、养、加、科、工、贸一体化,将分散的一家一户式的个体经营通过经济联合、科技联合、市场联合组织起来,这是大幅度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捷径。同时国家亦应加大对农业的扶植与支持力度。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在剧烈的国际竞争中,必须发挥进可攻退可守的功能,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因而必须采取对农业适当保护的政策。

**增值方式观。**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经验。然而,依靠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作用是有限的,靠投入推动的农业增长,是外延性的。依靠现代科技是实现农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这方面,台湾省发展“精致农业”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所谓“精致农业”,是指发展科技密集、品质优良、有市场潜力而又能保护生态环境的一种“高品质农业”或“优质型农业”。最近台湾当局针对当前农业农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实现以高科技为杠杆的“三生目标”,即农业生产企业化,农村生活现代化,农村生态自然化。旨在为社会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健康卫生的食品和洁净怡人的生活空间,促进农业生产国际化,推动农业上档升级。目前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仍未摆脱粗放式的增长方式,如化肥利用率仅30%左右,农业灌溉水利用率仅30%左右。1978年到1995年化肥用量增长了97%,而粮食仅增产36%,粮食产量增长1%,化肥使用量差不多要增长3%。这种浪费、消耗的增长方式已严重阻碍农业持续发展,转变增值方式已迫在眉睫。而转变增值方式需要的是进行一次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 三、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就是要实现五个重大突破

1、农村科技体制改革要有重大突破。湖南是水稻大省,水稻科研人员队伍十分庞大。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搞水稻育种的有90多个单位,每个单位又有几个课题组,完全按省、地(市)、县(市)行政区划建制,仅省级就有3家。这种体制的必然结果只能是管理分散、机构重叠、低水平重复。其他作物或学科也大抵如此。因此,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首先是优化组织结构,改变农业科研机构按

行政区划设置的格局,建立以生态类型区为基础的科研组织体系;允许有条件的地市将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机构合并运行;同时还要优化专业结构,使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的科技力量配置逐步调整到3:5:2。其次是合理分流人才,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农业科技队伍。主要抓好两种人员的分流工作:一要逐步分流过多的非专业人员,二要将专业队伍中相对较多的研究人员充实到相对薄弱的成果转化工作中去。再次,转换机制,建立开放、流动、竞争、有序的科技工作运行机制,尤其要在吸纳优秀人才、公平竞争、合理流动方面建立良好的机制。

2、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要有重大突破。今年我们以“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我省粮食再上新台阶”为题的参事建议,列举5项实用技术,可使粮食单产在近期提高30%以上,远期尚有近1倍的增产潜力。此目标的实现取决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前我省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只有40%。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科技第一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首先,农业推广队伍要多元化。在稳定、加强政府支持和各级推广机构的同时,把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变成社会行为,把民营科技企业及农民科技组织变成我省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千方百计地把农民变成推广工作的主体,下大力气把农民的职业教育、专业教育抓好,做好“绿色证书”工作。

3、农业科学研究与开发工作要有重大突破。首先要突出应用研究,努力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技术难题,着重抓好增产增收类技术、生产保障类技术、资源节约型技术以及农业产业化工程技术等。其次要把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作为农业新科技革命的重点和突破口,力争在杂交育种、基因转移、生物固氮、抗性生理等生物技术,以及资源优化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等重点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

4、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要有重大突破。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是农民,农民要真正认识科技工作的重要性,真正认识和把握产业化经营和市场经济,不仅需要有文化知识、科技知识,而且还要有经营能力、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所以必须加强对农民的文化知识和技术培训,增强农民群众的科技意识、群

体意识、社会意识和法律意识;打破小农经济狭隘观念的束缚,培养一代文明生产、科学生活、合法经营、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民。

5、条件与保障体系要有重大突破。首先要健全法规体系。建议着手制定《农业科技进步办法》、《农村技术引进办法》、《乡镇企业科技进步条例》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和条例。其次要建立全社会、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使农业科技投入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1%以上。再次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科技工作的领导,重大农业决策要广泛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同时,各级领导每年都要为农业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条件的改善办几件实事。



## 进一步加大实施再就业工程力度 尽快改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状况

省政府参事	全国人大代表	湘纺原副厂长	朱品芳
省政府参事	岳阳市原政协副主席	工商联主委	余世华
省政府参事	南方公司原高级经济师		刘里仁
省政府参事	株洲冶炼厂原高级工程师		刘国鼎

今年5月和9月，我们对岳阳、株洲两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我们感到，过去的几年中，尽管两市党政领导都把帮助企业解困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作为关系社会稳定、改革成败的大事来抓，在政策、管理和资金投放上都采取了许多措施，且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毋庸讳言，困难企业绝大多数仍未解困，困难企业职工尤其是下岗职工生活仍十分艰难，再就业形势不容乐观。

针对调查反映的问题，为了切实搞好再就业工程，尽快改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状况，维护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统一思想认识，尽快制订和完善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首先，要认识“再就业工程”是政府行为，落实“再就业工程”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把“再就业工程”摆到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促进再就业工程的全面实施。其次，各级政府都要成立“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明确一名主要领导抓。要进一步完善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和健全人才交流市场和劳务市场，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按系统按行业建立并完善对下岗职工进行再就业培训体制，为其提供职业信

息和求职方法，确保“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的落实。再次，政府要充分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协调好各职能部门与企业的关系，克服部门观念，为企业的重新开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提供方便和条件。

**第二，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特困企业和下岗职工，国务院制订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各级政府部门都应无条件的执行。如：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各项税费的减免等。据我们了解，这方面有的地方执行得不够好。如国务院〔1997〕10号文件规定，下岗职工的生活费、培训费、养老保险金等费用应由企业、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三方平均负担，但有的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以种种借口拒不执行，把担子全部推给企业。又如，湖南省下发的〔1997〕21号文件规定，职工可以提前两年办理退休手续，但有的地方以养老金不足为由，不予办理。

**第三，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国有企业逐个进行分析，一厂一策，逐个解决。**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为企业解困，首要的一条是要抓好班子建设，尤其是一把手。与此同时，还要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有了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和好的监督机制，加上一个好的产品，企业

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困。

**第四，动员全社会扶贫济困。**要鼓励与表彰向社会捐助的单位和个人，并给予适当奖励。要制定有关的法规政策，规范慈善救济事业，象农村扶贫那样，开展对口扶贫活动。尽快开征遗产税，逐步改变中国人把财产留给子孙后代的传统封建意识。

**第五，广开就业门路，多渠道、多途径安置下岗职工。**根据各地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实践，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资产优化组合，会同劳动部门调剂安置下岗职工，开展行业性和跨行业的劳务交流活动，对企业下岗职工进行行业内或行业间的调剂，帮助企业做好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二是积极支持鼓励各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充分利用现有资产设备、技术力量，因地制宜地开发一些新项目和新产品，如利用闲置厂房、场地改建市场等，为下岗职工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和条件。三是鼓励和引导下岗职工

向第三产业和农业综合开发转移，鼓励下岗职工到乡镇企业工作，到农村承包土地、果园、山林，办养殖场，走亦工亦农的新路。四是鼓励下岗职工到个体、私营、三资企业就业，或与个体、私营业主合作经营，向他们传授技术和知识，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方便。五是组织和扶持下岗职工非正规就业，如临时工、钟点工、季节工、摊点工或外出打工等。

**第六，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企业破产兼并资金的投放，提高下岗职工失业救济金的额度。**对一些垄断性行业和高收入的部门，应从制度上、税收上采取得力措施进行调节，以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要加大反腐败的力度，严惩贪污犯罪，杜绝铺张浪费，廉洁各级政府和公务人员，动员全社会济困扶贫，从多方面积累资金，搞好对特困企业和下岗职工的扶贫和资助。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密切联系群众

篆刻：  
成洪章

湘潭县有110多万人口,2500多平方公里土地,在湖南省是个大县,但建国后40多年没有县城,全县经济、科技、文化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1992年6月25日,国务院

批准湘潭县治从湘潭市城正街搬迁至易俗河镇。县委、县政府以此为契机,建立易俗河经济开发区,确立了“以经济开发带动县城建设,以县城建设促进经济开发”的指导思想,率领全县人民通过5年的团结拼搏,负重奋进,注入资金近20亿元,在一片杂草丛生的荒山、坟地上修建了一条条纵横交错的街道,建起了一座座风格各异的高楼,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已初步形成,一个布局有序、功能齐全的开发区和新县城已初具规模。

——**县城规划**。新县城(易俗河镇)行政区划面积73平方公里,开发区近期重点开发中心区7平方公里。

——**征地、拆迁**。经省批准征用土地6412.2亩,拆迁房屋716栋(户)、9万平方米;征地转户涉及7个村53个组1780户,转城人员5380人,其中劳力安置对象2217人,退养对象1114人;已安置拆迁户住房708户,为应安置户的98%;兴办了县灯饰厂、工艺品厂、城关工程公司等安置企业,安置劳力180名,5年共创产值2680万元;输出劳力150人,临时安排劳力1600个;从1992年11月开始,对尚未就业的转城劳力和退养人

## 借县治迁移 促经济开发

湘潭县易俗河开发区管委会

员,按每人每月40—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累计发放1050万元;对征而未用的可耕地,组织发包耕种1300亩。

——**土地平整**。1992年8月,全县组织民兵经过70天大会战,

移山填壑,推平大小山头23座,完成土石方550万立方米,修建桥涵24处,平整土地2500余亩。

——**道路建设**。全长23公里的城区6条主干道和小区道路基本硬化或铺上了沥青,建设绿篱带11.5万米。

——**供水工程**。新建的自来水厂,占地120亩,规划日供水6万吨,第一期工程为日供水3万吨,现已铺设主管59公里,到户支管100余公里,已开户1000多户,日供水近万吨。

——**通信工程**。万门程控电话于1994年4月初正式开通,至目前为止,城区内新增程控电话4189门,电话入户率达87%,新增移动手机648部,BP机2100台,开通JSN数字移动通信3个,形成了以易俗河为中心的1个汇接局和19个模块局的程控电话网,带动了全县通讯事业的飞速发展。

——**供电工程**。城区采用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系统。第一个11万伏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已于1992年底投入运行,现已架设高、低压线路70余公里,新装变压器58台,新建开闭所5座,架设高杆灯2处,总负荷1.2万千瓦安,城区生产生活和基建用电网络已

经形成。

——**排洪排污工程**。修建了两条全长 5.6 公里的排洪渠，新设了 3 座总功率为 520 千瓦的排渍机埠，均于 1993 年投入使用，城区排水工程铺设下水管道 37.1 公里，修建雨水口 412 个，检查井 705 个，其中富豪阁小区排水工程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

——**文教卫等公共设施建设**。划地 120 余亩扩建（新建）校园，有 3 所中学的校园面积在百亩以上，新建了 3 所小学，校舍和师资力量均能满足社会需求。县中医院扩大了规模，达到国家二甲医院，并被授为示范医院；县人民医院一分院已建成营业。新建县电视转播台和有线电视台已先后开播；易俗河影剧院已建成使用；新华书店已迁至新县城营业，其它各种文化娱乐设施逐步配套齐全。牛头岭、花果山、富豪阁已形成 3 个骨干农贸市场。

——**城区市容市貌**。城区绿化总面积达 1.25 平方公里，修建公共厕所 4 座，垃圾站 11 个；垃圾消纳场的建设正在进行之中；硬化道路两旁建筑物前坪面积 27550 平方米，新建花坛 48 个；栽植花木 12000 余株，总面积 1430 平方米；城区道路路况良好，有良好的排水系统，达到了省 107 国道文明路建设的标准；置洒水车 1 台，坚持晴天每天对城区主干道洒水两次，城市市容整洁。

改革、开放是新县城和开发区建设的主旋律，县委、县政府在借鉴各地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度的改革开放举措，取得了显著成绩。譬如为解决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在新县城的住房问题，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四条措施：一是在县政府规划的各机关单位宿舍小区，由各单位组织机关干部自行修建 5 层以上的住房楼群。机关干部职工建住房既有充分的自主权，又有比较严格的统一组织。可以归纳为“五

自五统”，即自由组合（一栋住房楼至少 10 户、自由邀伴）、自主确定住房面积（限一房一套）、自主选择住房式样、自主选择建筑工程队、自行监督施工；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设计、统一质量检查、统一按程序办理各类手续。二是在县政府规划的富豪阁小区内购地建临街门面和住房，土地出让价格，适当从优。三是在政府规划的生活区以外购地建房，土地出让价格不予优惠。四是购买统建房。措施出台两年来，有 1500 多个干部职工在开发区新建了住房，面积近 18 万平方米，目前所有的县直机关都已搬到新城办公，90% 以上的干部都已住进新城，确保了县治顺利移址。在县直机关干部建住房的带动下，社会各界纷纷到开发区建房办厂、开店，开发区建筑面积已超过 120 万平方米。5 年来，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逐步提高，共引进工商企业 890 家（含个体私营企业），出让土地 4500 亩，出让金 1.85 亿元，已收回资金 1.3 亿元。其中引进外资企业 5 家，总投资 1.1 亿人民币；引进工业企业 30 家，引进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事业单位 50 余家，引进个体户、私营企业 805 家。5 年来城区内新增企业产值 9.8 亿元，实现利税 1.1 亿元，出口创汇 2400 万元。

展望未来，开发区的前景广阔。我们将以党的十五大为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开发区建设。开发区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供宽松环境为基础，以招商引资为基点，对外实行全方位开放，对内实行全封闭管理，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和第三产业，走以“引”兴区、以商壮区、以流通活区的路子。用 5 年时间建设、配套、完善好 4 城（娱乐城、美食城、汽车城、鞋业城）、5 区（富豪阁商贸区、雪松园私营工业区、虹景花

园安居住宅区、金霞山白沙洲旅游区、吴家巷工贸区)、9大市场(湘潭、汽车、家电、皮革、建材、食品果杂、金属回收、小商品、商品小包装),建设集购物、娱乐、美食、文化为一体的开发区。开发区在管理上,实行“开放式经营、封闭式管理”。县委、县政府授权易俗河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开发小区,行使区内人、财、物、事的管理权限,实行“一个口对外,一支笔审批,一条龙服务”,试

验区内税费收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建设管理等实行全方位封闭式管理。开发区内所有税费由开发区管委会归口管理。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管委会统一收据,统一直接征收税费。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特事特办的措施,以创造一个宽松、安全、有序的良好环境。

## 【文件目录】

# 1997年12月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34号)

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7〕36号)

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关于吉林、湖北两省粮食企业亏损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7〕41号)

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2号)

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3号)

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4号)

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1997〕45号)

###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关于认真做好医药储备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7〕40号)

关于清理和规范涉及学校和学生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7〕4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湘政发〔1997〕4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7〕43号)

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7〕44号)

关于1998年烟叶生产、收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8〕45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告  
(湘政办发〔1998〕53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54号)

## 省政府表彰 10个先进开发区 等13则

△ 省人民政府表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州凤凰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郴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怀化湖天开发区、衡阳县经济开发区、常德武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0个全省先进开发区。

△ 省人民政府命名临澧县、望城县、双峰县、汝城县、湘潭县、黔阳县、平江县、慈利县、祁阳县、醴陵市等10个县(市)为湖南省村民自治模范县(市)。

△ 省人民政府授予唐纯华同志湖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炎陵湘山和沅陵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省人民政府成立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由周伯华任组长，唐见奎、赵湘平、匡彦博、李友志、张长景、汪明藻、李静安任副组长。

△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省结核病医院划给衡阳医学院作为其附属第三医院。

△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建湖南工程机械集团。

△ 省人民政府就抓好1997年度直接

利用外资重点签约项目的落实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落实重点签约项目责任制，加强对重点签约项目的跟踪调度。

△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维护食盐专营确保碘盐供应发出通知，要求各食盐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各地要严格实行食盐批发、食盐零售许可证制度；所有经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的食盐，必须持有《食盐准运证》。

△ 省人民政府发文明确了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范围和个体工商户交纳工商管理费等问题。

△ 省人民政府通知各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并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依法查处事故。

△ 省人民政府通知各地切实加强对春运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领导，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和建设，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共同做好春运和民工的有序流动工作。

△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快猎豹三菱汽车发展、进一步整顿水府庙水电站库区用电秩序、解决部分省属公司在长沙从事房地产开发有关拆迁安置，以及烟叶调拨资金、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等有关问题。

(一秘)

### 【人事任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7〕27号)

### 任命：

陈白玉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督学，免去其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湖南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陈元魁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京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免去其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叔红同志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薇薇同志为省招商局副局长，免去其

怀化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 免去：

周惠恒同志的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学军同志的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督学职务；

田维泉同志的省教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高珊曾同志的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